

采购供货合同

甲方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
乙方：陕西航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（公开招标、竞争性磋商、竞争性谈判、单一来源、协议供货等，根据具体采购形式填写），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。甲、乙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

序号	产品名称	型号	生产厂家及品牌	数量	总价	备注
1	电缆	WDZ-YJY-4*120 +1*120	永隆盛业电缆有限公司 吴隆牌	228 米共计 2 根（每根 长度 114 米）	195995.00	/
总计(人民币/元)		¥：195995.00 （大写）壹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整				

二、合同价格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伍元整
（¥：195995.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死，包括所发生的运输费、杂费（含保险）、商检费、搬运费、安装调试费、培训费等一切费用。合同价格不可变更，不受市场价格或汇率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支付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，付款前需要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

1、 ☒有

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%。

（1）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：中标后七日内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。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履约保证金视为拒签合同，自动放弃中标资格。

（2）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：采用银行对公转账、电汇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的形式对公形式缴纳。

（3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：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争议，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账户。

（4）履约保证金

☒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

☐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

五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指定地点

2、交货日期：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，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完成交货。

六、运输方式：根据产品特性，由乙方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，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，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参数要求。

2、乙方保证货物应是全新、未曾使用过的、优质工艺及材料制造的产品，并保证所供产品的完整性（包括满足产品完整运行的附件、备件、配套件、技术手册等）。

3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、配置合理、技术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4、乙方应随产品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。

5、产品性能未达到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产品或拒绝验收，乙方可进行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。

八、质保期与承诺

1、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。

2、安装完成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内，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免费解决。

3、超过质保期的维修服务，按照厂家承诺进行。

九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

1、技术资料包括：出厂检测报告、产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等其它相关资料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在接到用户对所购产品进行维修的要求后，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，全部费用由乙方支付；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，由乙方支付维修产品所需的往返费用。

3、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产品的性能、稳定性等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。

4、服务承诺：按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承诺执行。

5、安装调试过程中出现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，若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
十、产品验收

验收：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

（一）初验：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，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的名称、品牌、规格、型号、产地、数量进行检查。

（二）终验：所有货物安装完毕，正常使用后 10 日内，由验收小组进行验收，合格后签发《验收合格单》。

（三）验收依据

- 1、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（条款）。
- 2、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。
- 3、招标文件。
- 4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。
- 5、合同货物清单。
- 6、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、货物的执行标准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：

1、若乙方出现不能供货等违约情况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处理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的技术要求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保留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。

4、因供货期迟延的，乙方按照每天 1‰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、因产品质量问题违约的，除了按照迟延时间计算违约金外，另可以采取退货、换货等方式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。

6、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照相应金额的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

十二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

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三、其它事项

1、甲、乙双方作为合同执行的主体，有义务及时完全履行合同。招标代理机构招标有限公司监督履行。

2、甲方使用部门代表学校签署合同，并随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。

3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协商方案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5、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持肆份、乙方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长期有效）。

6、使用单位收货、验货人员：_____ 电话：_____

甲 方：陕西学前师范学院	乙 方：陕西航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地 址：_____	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西京三号1号楼601室
代理人：_____	代理人：_____
技术确认：_____	技术确认：_____
联系电话：_____	联系电话：029-88763396
开户行：_____	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子正街支行
账号：_____	账号：61050186570000002073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	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